

## 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(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87号)

序号	行政处罚文书号	当事人名称	负责人	违法行为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
1	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87号	李爱军		2023年7月18日22时08分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，于可克达拉市滨河西路交乌孙山路西南角，发现李爱军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新F6U767擅自倾倒建筑垃圾。	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	<p>该行为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”的规定。</p> <p>根据《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》第二十六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</p> <p>最终对李爱军作出罚款200元（大写贰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</p>	自觉履行	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